

## 六 广州市2023年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分配资格复核表

### (一) 资格复核说明

分配对象在填写《广州市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分配资格复核表》前，请仔细阅读如下内容：

**1. 复核对象：**获广州市2023年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摇号预配租资格的家庭。

**2. 领取资料及准备所需提交资料**

**(1) 资料领取。**获广州市2023年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配租资格的家庭于2024年1月3日~2024年1月10日前往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领取《广州市2023年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分配资格复核表》《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申报表》《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下称《复核表》《申报表》《授权书》）等资料。

**(2) 需提交的资料：**资料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① 《复核表》及所需资料：**

1) 《复核表》原件；

2) 户籍证明：申请对象需提供户口簿或集体户口卡供核对。

3) 居民身份证明：申请人及共同申请家庭成员（以下称申请对象）需提供身份证供核对；申请人配偶及未成年18周岁子女非本市城镇户籍但在本市工作或居住的，需同时提供本市居住证供核对；无居住证的情况下，可提供社保证明、单位工作证明或劳动合同供核对。

4) 孤儿年满16岁以上单独申请的，提供孤儿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5) 婚姻证明：申请对象的婚姻证明复印件。已婚的提供结婚证；离异的提供离婚证（含离婚协议书）或有效离婚判决书，丧偶的提供结婚证及丧偶证明。

6) 因就学、服兵役等原因户籍迁出本市市区城镇户籍的，需提供户籍所在地派出所证明原件。

7) 住房证明：需提交《承租直管房、单位公房情况承诺书》；承租住房的提供有效期内租赁合同复印件；借住的由出借人出具书面证明、租赁合同或提交《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居住情况声明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8) 民政部门核定的低保、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特困人员或市总工会核定的特困职工家庭，提供有效期内的《广州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证》《支出型困难家庭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或《广州市工会特困职工证》复印件。

9) 属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包括持有《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登记证》（含《残疾军人证》）的优抚对象）、烈士遗属、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或离职人员、转业复员军人，若此前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0) 其他证明材料。

**② 《申报表》《授权书》及所需资料（轮候期间）**（如家庭人口、收入、资产情况发生变化的，须同时递交《申报表》《授权书》及相关资料。）：

1) 《申报表》原件；

2) 《授权书》原件；

3) 居民身份证明: 申请对象需提供身份证供核对; 16 岁以下家庭成员未办理身份证的, 可提供注记有身份证号码的户口簿供核对。申请人配偶及未年满 18 周岁子女非本市城镇户籍(包括港澳台及非本国国籍)但在本市工作或居住的, 除身份证明外, 还需同时提供本市居住证或工作单位证明供核对。

#### 4) 家庭财产证明:

● 拥有商业及工业物业、停车位、已协议买卖的房产等的需提供产权证书、登记(备案)证明; 需要核对机构进行评估的房产应当同时填写《房地产价格评估申报表》。拥有本市外自有产权住房的需提供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近期出具的价格评估证明文件。

● 拥有机动车辆的需提供《机动车辆价格评估申报表》、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申请对象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 申请对象应在复印件上注明“本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签名确认, 同时提供原件核对; 复印件应为 A4 纸尺寸。

#### (3) 递交资格复核材料(时间: 2024 年 1 月 3 日~2024 年 1 月 16 日)

获配租资格的分配对象前往户籍所在地街镇递交《复核表》《申报表》《授权书》及相关资料。如家庭人口、收入、资产发生变化的, 须同时提交《申报表》《授权书》及经济状况核对相关资料。

#### (4) 注意事项

①**放弃配租的问题。**放弃配租的分配对象应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 1 月 3 日~2024 年 1 月 16 日)持《资格复核通知》前往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棠德综合服务窗口(天河区、黄埔区、番禺区房源; 地址: 天河区棠德北路 248 号首层棠德花苑新社区管理处旁)或广州珠江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办事窗口(白云区、荔湾区、海珠区房源及珠江嘉苑房源; 地址: 天河东路 211 号)书面确认弃租。自书面确认弃租的次月起重新轮候, 与新申请对象一同由系统集中于该月最后一天进入第三序列, 自动随机产生轮候号。优先配租对象只享受一次优先配租机会, 如获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后弃租, 再次申请配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不再给予优先配租。

②**逾期递交资格复核资料的问题。**未在 2024 年 1 月 16 日前参加资格复核的视为放弃配租, 自弃租的次月起重新轮候, 与新申请对象一同由系统集中于该月最后一天进入第三序列, 自动随机产生轮候号。优先配租对象只享受一次优先配租机会, 如获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后弃租, 再次申请配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不再给予优先配租。

③**审核过程中发现分配对象资料提交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问题。**分配对象未在规定时间内补齐资料的, 视为放弃公共租赁住房保障, 申请对象需重新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

④**资格复核不通过的问题。**经资格复核符合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条件(详见本指引第 6 页)的家庭方可办理入住手续; 经资格复核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条件的, 将取消其所获预配租房屋的入住资格、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及配租资格。

⑤**意向登记期间未如实填报相关信息、提交资料的问题。**资格复核过程中如发现获配租的对象一家庭所填写的信息、提交的资料与意向登记期间所填写的信息、提交的资料不符, 影响其公共租赁住房预分配资格的, 取消配租资格, 不予办理公共租赁住房入住手续。

⑥**虚报、瞒报、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租公共租赁住房的问题。**分配对象虚报、瞒报情况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租公共租赁住房的按以下措施处理: 1) 取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2) 获配租公共租赁住房但未办理入住手续的, 取消配租资格, 不予办理公共租赁住房入住手续。3) 租住公共租赁住房的, 由市住房保障部门追缴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期间减免的租金, 并由出租人收回房屋。其中, 承租人按照优惠租金标准缴纳租金的, 出租人在收回房屋的同时按市场租金追缴占用公共租赁住房期间的房屋租金。4) 将虚报、瞒报、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情况载入本市个人信用联合征信系统, 自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或资格取消之日起 5 年内不再受理申请人及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住房保障申请; 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 填写样表 (★样表填写内容仅供参考)

★应为公租房申请表填写的申请人。

申请表号：穗公租房申字 202300001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申请人姓名	户籍所在区	户籍所在街镇	户籍所在居委会	身份证号码			
张三	越秀区	北京街	仁生里社区居委会	440105196501101111			
送达地址确认：地址 <u>越秀区 XXX 街 XX 号 XXXX 房</u> ；联系电话 <u>15013265523</u> 。							
二、家庭成员情况							
家庭成员情况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选是，须将发生变化的家庭成员情况填写在下列家庭成员情况栏；如选否，则无须填写。)							
姓名	与申请人关系	婚姻状况	是否本市城镇户籍	是否在本市工作或居住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变更类型
王五	配偶	已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40105197001101111	XXXX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删减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变更
张四	儿子	未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40105202201101111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加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删减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变更
张王	女儿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40105199301101111	XXXX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删减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变更
紧急联系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李六	440105199201101111		越秀区 XXX 街 XX 号 XXXX 房		13888888888	
注：紧急联系人是指除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以外可联系的人员。1 人户申请，必须填写此栏；其他申请家庭可选填。							
三、家庭收入、资产情况							
家庭收入、资产情况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选是，须填写在下列家庭收入、资产情况栏；如选否，则无须填写。)							
申请之月前 12 个月家庭可支配收入 (元)	18000		家庭净资产 (元)		50000		
注：家庭收入和资产情况按照《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申报表》的内容填报。							

**四、家庭住房情况**

(一) 是否承租直管房住宅、单位公房: 是 否 (如选是, 须填写以下住房情况明细; 如选否, 则无须填写)

地 址	出租人	承租人	建筑面积	使用面积
越秀区 XXX 街 XX 号 XXXX 房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家庭, 如租住直管房住宅、单位公房的, 所租住的房屋人均建筑面积应低于 15 平方米 (或人居居住面积低于 10 平方米)。如等于或大于上述面积的, 政府不提供公共租赁住房保障。

★已承租直管房住宅、单位公房的家庭, 在承租并入住公共租赁住房后, 应当在 1 个月内退回原租住的直管房住宅、单位公房; 逾期不退的, 根据合同约定收回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

(二) 是否拥有自有产权住房: 是 否 (如选是, 须填写以下住房情况明细; 如选否, 则无须填写)

地 址	产权人	房屋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占有份额 (%)	占有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家庭, 如有自有产权住房的, 房屋产权人均建筑面积应低于 15 平方米, 如等于或高于上述面积的, 政府不提供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家庭自有产权住房人均建筑面积超过 9 平方米不足 15 平方米的, 政府不予提供公共租赁住房, 直接发放差额租赁补贴。

(三) 是否有住房被拆迁: 是 否 (如选是, 须填写以下住房情况明细; 如选否, 则无须填写)

地 址	是否属自有产权住房	建筑面 积 (m <sup>2</sup> )	补偿方式	安置地址	安置建筑面 积 (m <sup>2</sup> )	是否回迁
			<input type="checkbox"/> 货币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产权 调换			

(四) 其他情况: \_\_\_\_\_。

**五、家庭其他情况 (可多选)**

- 低保      低保边缘      民政核定特困人员      总工会核定特困职工      支出型困难家庭  
孤寡老人      优抚对象      残疾军人      转业复员军人      三级以上 (含三级) 残疾人  
成年安置孤儿      烈士遗属      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或离职人员

注: 上述家庭其他情况的具体定义详见《广州市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须知》。

**六、承诺声明**

我家庭已阅读资格复核说明, 知悉需经资格复核符合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条件方可安排办理入住手续, 经资格复核不符合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条件的, 将取消我家庭所获预配租房屋的入住资格、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及配租资格的规定。承诺遵守相关规定, 并承诺所填报的信息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家庭成员签名: 张三、王五、张四

日期: \_\_\_\_\_

★请申请人及共同申请家庭成员认真阅读资格复核说明、承诺声明及《分配指引》后, 在本栏中签名。未按规定签名的, 不予受理资格复核, 视为放弃配租。

**七、审核意见情况 (★以下内容审核工作人员填写)**

★以下内容由各级住房保障部门填写, 申请家庭无需填写。

## (一) 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审核意见

1. 该家庭自有产权住房建筑面积合计\_\_\_\_\_m<sup>2</sup>, 家庭人口为\_\_\_\_\_人, 人均建筑面积为\_\_\_\_\_m<sup>2</sup>。
2. 该家庭承租直管房住宅、单位公房建筑面积合计\_\_\_\_\_m<sup>2</sup>, 人均建筑面积为\_\_\_\_\_m<sup>2</sup>。
3. 该家庭填报的资格复核表内容情况属实。
4. 经审核: 该家庭符合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条件。  
该家庭不符合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条件, 原因\_\_\_\_\_。  
申请家庭资料提交不全或不符合要求, 未在规定时间内补齐资料的, 视为放弃公共租赁住房保障。

经办人: \_\_\_\_\_ 复核人: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 (二) 区住房保障部门会区民政局复核意见

1. 已会区民政局复核, 该家庭资格复核前 12 个月可支配收入为\_\_\_\_\_元, 资产净值为\_\_\_\_\_元。  
该家庭于\_\_\_\_\_年已进行经济核对, 该家庭年可支配收入为\_\_\_\_\_元, 资产净值为\_\_\_\_\_元, 申报无变化, 不需复核收入资产。
2. 该家庭自有产权住房建筑面积合计\_\_\_\_\_m<sup>2</sup>, 家庭人口为\_\_\_\_\_人, 人均建筑面积为\_\_\_\_\_m<sup>2</sup>。
3. 该家庭承租直管房住宅、单位公房建筑面积合计\_\_\_\_\_m<sup>2</sup>, 人均建筑面积为\_\_\_\_\_m<sup>2</sup>。
4. 经审核:
  - 该家庭属被举报家庭, 举报事宜为\_\_\_\_\_, ( ) 属实/( ) 不属实。
  - 该家庭符合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条件, 可申请以下保障方式:
    - (1) 承租公共租赁住房, 属于无收入或低收入的孤寡老人, 免交租金。( )
    - (2) 承租公共租赁住房(优惠租金), 需缴纳月租金=优惠租金标准\_\_\_\_\_元/m<sup>2</sup>×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建筑面积。( )
    - (3) 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减免), 对应的收入档次缴交系数为\_\_\_\_\_。( )
    - (4) 属于原廉租住房保障对象, 且属于( ) 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或等于民政部门公布的低保边缘家庭标准的住户(不持有双特困证件)/( ) 烈士遗属/( ) 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或离职人员/( ) 转业复员军人/( ) 三级以上(含三级) 残疾人家庭, 承租公共租赁住房需缴纳的月租金=\_\_\_\_\_元/m<sup>2</sup> × 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建筑面积。
    - (5) 属于原廉租住房保障对象, 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民政部门公布的低保边缘家庭标准, 且低于或等于公共租赁住房收入准入线标准, 承租公共租赁住房需缴纳的月租金=\_\_\_\_\_元/m<sup>2</sup> × 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建筑面积。( )
  - 该家庭不符合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条件, 取消该家庭保障资格, 原因: \_\_\_\_\_。
  - 申请家庭资料提交不全或不符合要求, 未在规定时间内补齐资料的, 视为放弃公共租赁住房保障, 取消该家庭保障资格。

经办人: \_\_\_\_\_ 复核人: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对于区审核复核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且无举报核查、异议核查情形的家庭, 区住房保障部门会区民政复核意见审核意见为最终审核结果; 对于区审核需取消保障资格或有举报核查、异议核查等情况的, 由市住房保障部门填写如下内容:

## (三) 市住房保障部门举报核查、异议核查复核意见

- 根据区复核意见, 已取消该家庭保障资格。
- 其他(举报核查、异议核查等情况意见): \_\_\_\_\_。

经办人: \_\_\_\_\_ 复核人: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